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237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桀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聲請人　即
被　害　人　陳崇午
第　三　人　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詹宏志
代　理　人　黃偉誠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395號、第12146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經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由本院112年3月16日為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及理由欄所載「陳崇武」應更正為「陳崇午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三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正本當事人及理由欄內關於所載「陳崇武」，明顯屬誤載，經核予以更正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林鼎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